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回顾 2016 年度的工作，我们积极出席 2016 年度董事会历次会议，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为目标，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和决议都能够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参加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方式参加此数	缺席(次)	在任情况
赵 燕	14	14	0	12	2	0	在任
黄伟民	14	13	1	12	1	0	在任
罗 林	14	14	0	12	2	0	在任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作和经营情况，并到公司生产经营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走访查看了生产车间和林地等，认真了解生产经营状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会议上，

我们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议案投票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过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完成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建设，并上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健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力保证了独立董事工作的开展。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我们除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外，均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合理审议意见和建议，并行使独立的表决权。积极了解公司各项经营和运作情况，对一些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建设等重大事项，从不同场合和渠道提出建议。独立董事在公司报表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材料。我们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我们本着对全

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提出了规范化运作的要求和有价值的建议。

四、其他事项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2016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我们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燕 黄伟民 罗林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